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1070963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簡先生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:8333
電子信箱：jychien@moea.gov.tw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08日
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24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三項之外文種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以經商字第10702424220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公司法第392條之1第3項所稱外文種類，指得以英文呈現之外文種類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法務部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民航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律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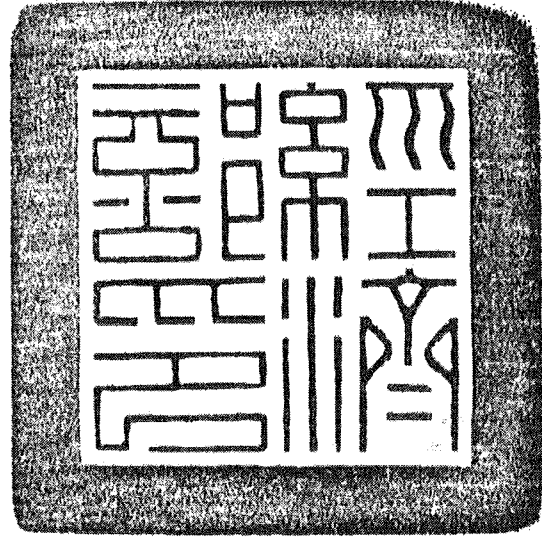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(第5科,第1科)〔均含附件〕

部長 沈榮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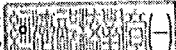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08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242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三項之外文種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公司法」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稱外文種類，指得以英文呈現之外文種類。

部長 沈榮津